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7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公告》(临 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临 2023-07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临 2023-07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 交易方式:公司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为外汇远期售汇等,主要通过为公司提供内保外债融资业务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

● 交易金额:公司在与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内保外债相关融资合同及取得融资资金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融资金额办理相应金额的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业务存量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本额度在 2024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为降低公司总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公司通过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内保外债的融资方式取得境外低利率的外币借款。为锁定融资成本,避免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在与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内保外债相关融资合同及取得融资资金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融资金额办理相应金额的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业务存量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本额度在 2024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3、资金来源

(1)保证金: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将根据与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

(2)交割资金:交割资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融资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为外汇远期售汇等,主要通过为公司提供内保外债融资业务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操作规范

1、公司依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不断健全外汇风险管理体系,参与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对于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售汇汇率小于远期售汇约定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

2、履约风险: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公司无法履约造成的违约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在签订融资合同时严格按照已签订的融资金额和还款时间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均有真实的融资背景,确保衍生品业务与实际业务的对冲关系,严禁开展投机交易,切实防范市场汇率波动风险。

2、公司预计的 2024 年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是根据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规模情况,并参考近年来公司发生的内保外债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工具开展业务。

4.公司及子公司仅与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锁定融资成本,避免汇率波动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减少、规避因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开展该业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经营利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 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为外汇远期结汇等,主要通过具有良好资信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以已签订在手订单金额的 80%为基础,总金额不超过 2.55 亿美元,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本额度在 2024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割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的纺织服装出口、中药材出口相关国际贸易业务涉及美元、日元等多币种的交易,近年来受汇率波动影响,外汇敞口风险较大,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与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以锁定订单收益,规避汇率风险。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以已签订在手订单金额的 80%为基础,总金额不超过 2.55 亿美元,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本额度在 2024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3、资金来源

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为外汇远期结汇等,主要通过具有良好资信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操作规范

1、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不断健全外汇风险管理体系,参与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人员前中后台岗位分离,确保操作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对于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大于远期结汇约定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

2、交割风险: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客户不能按时付汇,产生无法按时交割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防范风险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已签订在手订单金额和收汇时间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如发生个别订单未按时收汇情况则以预留的 20%订单金额完成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的 2024 年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与近年来经营活动的收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工具开展业务。

4、公司及子公司仅与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锁定订单收益,规避汇率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减少、规避因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开展该业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7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A 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5,633,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1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傅元惠女士、董事翁怡诺先生、独立董事顾国建先生、独立董事刘京建先生、独立董事魏紫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爱国先生、监事邢洪波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尚悦百货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69,525	99.9684	0	0.0000	8,300	0.031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5,630,614	99.9993	0	0.0000	3,3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5,630,614	99.9993	0	0.0000	3,3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5,625,614	99.9982	0	0.0000	8,300	0.00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尚悦百货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6,269,525	99.9684	0	0.0000	8,300	0.0316
2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6,274,525	99.9874	0	0.0000	3,300	0.012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26,274,525	99.9874	0	0.0000	3,300	0.0126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269,525	99.9684	0	0.0000	8,300	0.03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慧、郭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 8,999,915 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00,14:00-16:00)

2、申报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A 座 8 层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631-5220641

5、电子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6、邮编:2642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控股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新能源")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合计 46,622.50 万元,其中向河柴重工提供担保 44,072.50 万元,担保余额 5,185 万元;向海王新能源提供担保 2,550 万元,担保余额 1,53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均有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无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26,787.55 万元,向部分所属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担保。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柴重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595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斌

注册资本:122,905.8845 万元

主营业务:中高速柴油机及制造、发电机组制造、销售及设备修理

公司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持有河柴重工 100%的股权,河柴重工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33
负债总额	21.83
净资产	14.50

(二)海王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646380044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

法定代表人:马斌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核电非标设备研发与设计、成套供货、生产制造和技术支持等

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海王新能源 51%的股权,海王新能源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5
负债总额	1.8
净资产	1.15

三、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12 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柴重工提供担保 44,072.5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海王新能源提供担保 2,550 万元,合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6,622.50 万元。上述 2 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均在 70%以下,且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12 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动力	河柴重工	51.85%	57.81%	46,665.00	44,072.50	否	是
中国动力	海王新能源	51.00%	54.16%	12,750.00	2,550.00	否	是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因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其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所属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1	中国动力	河柴重工	控股子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72.50	7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动力	海王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	36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46,622.50	–	–

五、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融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8.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6.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下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时间延期,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9,376,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72,213,188.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7,162,811.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19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1,94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7,11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4,150.00	14,150.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0	4,080.0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10,000.00	5,100.00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00	5,00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00	14,870.0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10,000.00	7,215.92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运营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14,470.36	100,716.28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的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将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扣除工程已结算尚未支付的部分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情况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2,743.9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063.30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3,912.30	104.70	261.04	已结项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6,671.39	93.83		已完成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4,150.00	10,723.82	75.79	5,802.26	拟延期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100		已完成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080.00	4,087.40	100.18		已完成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5,100.00	5,151.41	101.01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00	2,654.25	53.09		已结项
融资租赁项目	14,870.00	14,996.61	100.85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7,215.92	6,129.41	84.94		已结项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56	100.03		已完成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166.71	–		已完成
合计	100,716.28	102,743.94	–	6,063.30	–

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利息收入。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资金余额 5,802.26 万元。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余额 261.04 万元,为结项时预留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及具体调整方案

公司结合当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煤机行业发展形势及行业内技术更迭,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020 年 2 月,国家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煤炭矿井建设智能化、数字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促使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并拓展新商业模式,煤矿客户对产品智能化的重视及需求进一步提高。2020 年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实现智能制造,推进智慧矿山项目建设,规划创力集团全面数字化发展,已成为企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为推进智能制造发展,满足未来公司产品功能与质量提升,实现装备升级,打造公司齿轮、壳体、总装、试验、电气、热处理车间等环节,新调整的整体产线规划建设成为重点工作正组织推进。

目前相关技改设备已经完成了招标、验收工作,公司考虑大型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等因素进行相应延期。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并结合行业发展变化趋势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实施数字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有利于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市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助力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力集团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